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 2011-020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04 长航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承诺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增持。后续增持拟动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6.80 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南京油运公司同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临 2010-01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次增持期届满后，南京油运计划延长增持期半年，即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期届满次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临 2011-00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期满并延长增持期的公告）

南京油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届满。在增持承诺期间内，南京油运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3,257,390 股（其中 12,955,729 股为送转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现总股本的 0.98%，目前南京油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863,942,535 股，持股比例为现总股本的 54.92%，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